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81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被告 吳潔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9,2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訂立聯邦銀行個人信貸契約書，由被告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元，原告並將上開貸款金額一次撥入被告所指定之銀行帳戶，約定以年息5.5%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，若被告遲延還款，則應就本金自到期日起、利息自應繳息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至114年5月13日止，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

01 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貸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
03 正反面影本、個人信貸契約書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
04 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
05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
0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
0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尚屬有
08 據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
12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依
13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
14 文第3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7 法 官 張誌洋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0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23 書 記 官 陳羽瑄